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7-L04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6 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2017】第 106 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因向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德绵集团”）出售纺织资产产生 6,876 万元的处置资产收益。截至年报披露日，你公司累计收到转让价款 4.89 亿元，其中：德棉集团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2.84 亿元，你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代德棉集团支付的转让价款为 2.04 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详细说明形成上述资产处置收益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会计处理过程以及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公司处置收益的确认时点及依据

1、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本次交易公司于 2016 年末收到德棉集团价款 2.84 亿元，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代德棉集团付款 2.04 亿元，累计收款 4.88 亿元，剩余款项德棉集团将通过收回货款及拓展融资业务向银行申请增加贷款以筹集资金支付价款，且控股股东第五季实业已出具承诺：如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

协议约定期限内全额支付交易对价，第五季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代为支付德棉集团尚未支付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的全部余款。第五季实业将在代付价款后，再由本公司向德棉集团进行追偿此代付款项。同时，公司现任董事长张培峰先生对德棉集团尚未支付的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的全部余款进行了担保。

2、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标的最终的交易价格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3、相关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相关房产土地已于 2016 年度完成过户手续。

(二) 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非流动资产清理	210,461,761.12	
借：累计折旧	213,259,846.32	
借：累计摊销	3,801,423.49	
贷：固定资产		407,599,498.00
贷：无形资产		19,923,532.93
借：其他应收款	288,090,233.53	
借：营业外支出	651,698.51	
贷：应交税费		8,145,099.61
贷：营业外收入		69,418,698.90
贷：期初未分配利润		716,372.41
贷：非流动资产清理		210,461,761.12

综上所述，公司会计处理过程没有不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 年审会计师意见：

非流动资产处置会计处理应为：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借：非流动资产清理	210,461,761.12	
借：累计折旧	213,259,846.32	

借：累计摊销	3,801,423.49	
贷：固定资产		407,599,498.00
贷：无形资产		19,923,532.93
借：其他应收款	288,090,233.53	
贷：应交税费		8,145,099.61
贷：营业外收入		69,483,372.80
贷：非流动资产清理		210,461,761.12

综上，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事项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但公司处置损益金额不正确（注：公司少确认资产减值损失716,372.41元同时少确认营业外收入716,372.41元，不影响净利润金额）；且不应按“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分别列报处置收益，应按损益净额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

(2) 请详细说明公司控股股东第五季代德棉集团支付的转让价款的会计处理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根据2015年2月4日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及2015年7月22日签订的《补充协议》，根据2015年2月9日，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与第五季实业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关于代为支付纺织资产交易剩余款项的付款安排承诺》。《承诺函》中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做出以下保证及承诺“本公司做出如下保证并承诺：如因德棉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全部支付交易对价，第五季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融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代为支付德棉集团尚未支付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的全部余款。第五季实业将在代付价款后，再

由本公司向德棉集团进行追偿此代付款项。”

依据上述承诺函，第五季实业在代为支付交易价款后，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德棉集团

年审会计师意见：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事项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3) 请按照 2015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中的资产置出方案，补充披露截至目前重大资产置出详细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目前资产交割情况、尚未处置资产情况、债权债务转移情况等。

答复：

截止目前公司重大资产交割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评估基准日金额（万元）	置出金额（万元）	差额
货币资金	165,074.64	-	-165,074.64
应收账款	139,009,229.17	240,783,795.58	101,774,566.41
应收票据	1,131,177.03	-	-1,131,177.03
预付账款	77,325,295.44	87,511,424.35	10,186,128.91
其他应收款	1,911,126.01	20,175,847.00	18,264,720.99
存货	150,702,028.48	191,448,378.17	40,746,349.69
固定资产	319,355,941.52	328,809,403.53	9,453,462.01
无形资产	24,056,230.00	24,056,230.00	0.00
资产总计	713,656,102.29	892,785,078.63	179,128,976.34
应付账款	85,285,227.98	436,697.42	-84,848,530.56
预收账款	23,258,670.70	4,380,081.07	-18,878,589.63
其他应付款	63,449,519.82	15,855,981.75	-47,593,538.07
应交税费	3,500,934.95	-	-3,500,934.95
应付职工薪酬	49,632,257.56	52,905,367.42	3,273,109.86

负债总计	225,126,611.01	73,578,127.66	-151,548,483.35
净资产	488,529,491.28	819,206,950.97	330,677,459.69

置出资产变化原因为往来款项在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时点发生变化；置出负债变化原因为：1、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时点发生变化；2、部分债权人在已签署债权转移确认函后反悔，不同意转出该债权。

2、2016 年年报披露，你公司与新疆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城建”）的发生借款诉讼，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偿还信诚城建款项 3,944 万元，同时，信诚城建解除对你公司两处房产的查封；2016 年 6 月 20 日，你公司控股股东第五季承诺上市公司因上述借款产生的利息等后续事宜由第五季代为承担和偿还，且不追溯上市公司的责任。请说明以下事项：（1）请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本金金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因承担的利息费用，以及财务报告中已确认的利息费用；（2）控股股东第五季代为承担和偿还相关利息的金额、控股股东第五季代为偿还后是否有向上市公司追索相关利息的权利、代偿利息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新疆阿克苏信诚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诚城建”）款项 4,444 万元整。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支付信诚城建款项 500.00 万元整，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支付信诚城建款项 3,944.00 万元整。在清偿上述借款时，公司第一大股东承诺因该笔款项涉及的利息由其全部承担，不追溯上市公司的责任。为此，公司未在财务报告中确认利息费用，未对上述款项涉及利息进行账务处理。

年审会计师意见：我们未发现公司上述事项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3、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云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30 万元，直至 2017 年 3 月才归还上述款项，请补充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具体原因、背景、性质、影响，以及占用期间的日最高占用金额。

答复：

2016 年支付给浙江云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笔款项 130 万元，是公司为其子公司支付的货物采购款，后因该公司生产情况发生变故，未将货物发出，于 2017 年 2、3 月将货款全部退回。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预付总经理谢曙股权转让款 540 万元，请补充披露预付该股权转让款的具体原因，是否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对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及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1)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华夏百信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00 万元收购华夏百信 10%股权，并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与华夏百信股东签订了《关于收购北京华夏百信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已履行董事会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2) 谢曙先生为华夏百信股东之一，出资比例为 36%，本次交易谢曙先生应收取股权转让款 540 万元；2015 年 2 月至 5 月，公司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支付谢曙先生股权转让款 540 万元。公司在支付谢曙先生上述股权转让款时，谢曙先生不是公司关联方，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3) 因公司互联网相关业务转型需要，2015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具有多年互联网运营经验的谢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谢曙先生成为公司关联方。

(4) 由于受国家互联网彩票自查、监管政策的影响，特别是国家暂停互联网彩票业务，恢复时间不确定的实际状况，公司决定暂停收购互联

网彩票相关业务。因此，公司未全部支付华夏百信股东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因此，华夏百信 10%股权未进行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总经理谢曙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收到的股权收购款 540 万元全部退还上市公司；公司将根据未来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和互联网彩票政策监管的变化，确定是否继续收购华夏百信 10%股权，若终止收购，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16 年 9 月，你公司完成对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由”）100%股权的收购，交易对方承诺屹立由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 2300 万元，报告期内，屹立由公司全年实现利润为 2311.04 万元，并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利润为 830.29 万元，销售毛利率为 45%。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2015 年 11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了以现金方式收购屹立由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但直到 2016 年 9 月，你公司才完成对屹立由的收购，请补充说明收购屹立由实施进展缓慢的原因；

(2) 请按照互联网接入服务、服务器托管服务项目补充披露屹立由 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情况，并结合产品结构、成本核算方式解释毛利率变化原因，以及较 2014 年销售毛利率 32%增长较大的原因；

(3) 补充披露屹立由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计算过程，以及年审会计师关于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和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1) 公司 2015 年 11 月披露了以现金方式收购屹立由 100% 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但由于本次交易总价值较大，公司自筹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本次收购进程缓慢，2016 年 5 月，完成股权

变更手续；2016年9月，屹立由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互联网接入服务	58,373,799.41	29,673,845.13	49.17%
服务器托管服务	4,233,962.18	2,798,721.62	33.90%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互联网接入服务	77,859,832.71	41,660,662.76	46.49%
服务器托管服务	4,587,735.85	3,000,711.01	34.59%

屹立由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互联网出口带宽优化及加速服务和 IDC 托管业务，成本核算方法为分类法直接进行成本计算，每个月度与供应商就服务情况进行对账结算，依据实际结算金额确认成本。

互联网出口带宽优化及加速服务主要是面向各网络运营商，包括新兴的 ISP 服务商、驻地网运营商，提供网络出口带宽优化技术服务。

屹立由公司 2014 年度互联网出口带宽优化及加速服务毛利率为 32.57%，2015、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49.17%、46.49%，其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研发的一系列软件并搭建的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的网络优化平台于 2015 年开始基本建成，公司服务范围变广，服务质量上升，通过招投标等方式新增的客户数量及大客户数量增加，如广州腾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客户数量的增加使得搭建平台时产生的闲置资源的利用率增加，同时为维持网络优化平台支付的成本增加相对较小，已趋于稳定，主要供应商为中信网络有限公司、上海游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

IDC 托管业务是基于互联网热门应用对网络品质的高要求，凭借优质的机房资源、专业的技术、完善的管理、周到的服务，为互联网公司提供 IDC 领域的服务。主要客户为久游网，主要供应商为北京星缘新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

屹立由公司 2014 年度 IDC 托管业务毛利率为 31.14%，2015、2016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3.90%、34.59%，毛利率变动较小，主要变动原因为每月与供应商结算时结算金额与合同金额差异所致。

(3) 屹立由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计算过程如下：

科目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82,447,568.56
营业成本	44,661,373.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455.59
销售费用	2,891,086.74
管理费用	3,817,809.03
财务费用	-17,076.17
资产减值损失	3,053,513.07
营业利润	27,777,406.53
利润总额	27,777,406.53
所得税费用	4,666,960.17
净利润	23,110,446.36

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		

项目	金额	说明
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10,446.36	

年审会计师关于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凯瑞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屹立由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6、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应收淄博杰之盟商贸

有限公司余额为 2,771 万元，请补充说明形成上述应收款的具体原因、预计还款日期、你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以及是否符合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曾为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将持有的股权出售； 2012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累计形成往来款项余额 2771.43 万元。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还款 2571.43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还款 200.00 万元，至此，款项全部收回。

因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以其房产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再者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归还，故在 2016 年度年报中对此项应收款项采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未计提坏账准备。

年审会计师意见：我们未发现上述事项属于明显违反凯瑞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情形。

7、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借款余额为 2.07 亿元，请补充披露借款人、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担保情况、抵（质）押情况、是否逾期、借款人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目前你公司现金流状况，说明是否存在违约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答复：

出借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月利率%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方	担保、抵押情况
萍乡大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7-2017.08.27	3,504.86	0.99	否	否	无
萍乡欣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08.27-2017.08.27	2,564.53	0.99	否	否	无
中兴国达(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27-2017.08.27	854.84	0.99	否	否	无

出借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月利率%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方	担保、抵押情况
彭海	2016.12.28-2017.03.28	1,800.00	3	否	否	无
王娅娅		900.00	0	否	否	无
范艳霞		700.00	0	否	否	无
滕明芳		28.10	0	否	否	无
刘小英		6.00	0	否	否	无
凯德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2,935.00	0	否	是	无
凯德和灵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91.15	0	否	是	无
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8.40	0	否	是	无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		30.00	0	否	是	无
第五季（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0	否	是	无
杭州全之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0	否	是	无
北京众人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20.35	0	否	是	无
合计		16,983.23				

附注借款金额 20,748.04 万元,其中:16,983.23 万元为借款、3,764.81 万元为业务往来款。

借款 16,983.23 万元,其中:非关联方借款 10,358.33 万元、关联方借款 6,624.90 万元。

公司拟实施以下措施以降低公司的违约风险:

- (1) 与关联方协商,关联方同意 2017 年度不追偿公司欠款金额;
- (2) 催收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欠款,在德棉集团未能偿还情况下,催收承诺还款人及保证人。确保公司在债务到期前筹集资金归还欠款;
- (3) 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现有电信增值相关业务的业务量和业务范围,并全力向手机流量相关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资金规模,迅速改善公司目前现金流紧张、负债率较高的困境。

(4) 公司研究制订了做大做强互联网主业的战略规划，以现有互联网加速服务为基础，公司将成立以泛娱乐业务为核心的互联网运营平台，最大限度地增加公司业务收入和利润，全面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